附件2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结合国家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实际，我部深入总结近年来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经验，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修订，形成了修订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办法》修订的必要性

《办法》实施以来，我国应急预案编制、审批、备案、演练、评估、修订等工作不断加强、规范性不断提升，在推动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应急管理部组建以来，对全国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进行了深入分析，尤其是结合新冠肺炎疫情、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等突发事件应对和《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情况，就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与各地方、各有关部门进行了深入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了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从各方面反馈看，应急管理体制改革后，有必要对《办法》进行修订，进一步加强新体制下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推动形成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应急预案体系。主要考虑如下：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需要。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健全应急预案体系，落实各环节责任和措施。李克强总理多次作出批示，要求建立应急预案动态管理制度,做足做细做实预案。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健全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是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具体要求，也是提高重大风险防控和突发事件应对能力的职责使命。

二是适应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的需要。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部署，我国应急管理体制进行了再塑重造，组建应急管理部，负责“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国家总体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已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法（草案）》也从法律层面固化了改革成效。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也需适应新形势下新情况、新要求，有必要对相关制度机制进行调整和完善。

三是进一步健全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的需要。目前，我国已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要求，强化应急准备，及时开展处置，最大程度减轻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但从近年来发生的重特大突发事件应对实践看，一定程度上还存在衔接机制不健全、部分应急预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动态管理机制不到位等问题，有必要对新体制下应急预案编制、审批、备案、演练等各环节管理措施予以优化调整，进一步提升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质量。

二、总体思路

《办法》修订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应急预案管理相关决策部署，立足国家应急管理新体制，依法健全完善各项工作措施，推动形成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相适应的覆盖全面、衔接有序、管理规范、管用实用的应急预案体系。**一是坚持依法依规，**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与《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的衔接；**二是坚持务实管用，**进一步细化实化加强应急预案管理的具体措施和手段；**三是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现行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中的薄弱问题；**四是坚持明确任务，**理清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应急预案管理方面的工作任务；**五是坚持突出基层，**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有关要求，推动提升基层应急预案质量。

三、主要修订内容

现行《办法》共9章34条。《办法》修订稿对办法架构和条文进行了调整优化，共8章42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关于管理职责。突出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领导，明确了应急管理部门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相关职责，压实了相关部门在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方面的责任。

（二）关于预案体系。按照总体预案、事件预案、保障预案、联合预案、基层预案的逻辑对《办法》相关架构作进一步优化完善，明确将实践中各级各类应急预案涉及单位编制的工作手册、行动预案等作为支撑性文件纳入应急预案体系进行管理，并进一步规范相关概念、编制主体及重点内容。

(三)关于编制准备。系统总结近年来应急预案编制经验做法，在应急预案编制前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增加开展相关案例分析相关要求，结合实战经验做法，推动解决应急预案针对性、操作性和实用性不强等问题。

（四）关于报批流程。结合国家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实际，对应急预案报批材料、审核内容等进行优化完善，并在流程设计中增加应急管理部门衔接审核、会签环节，推动落实应急管理部门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职责。

（五）关于备案管理。推动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明确相关应急预案通过备案、抄送等形式告知应急管理部门。参照法规、规章备案经验做法，结合工作实际，明确应急预案备案材料清单，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备案职责的部门建立备案制度，规范备案管理。

（六）关于预案演练。全面总结应急预案演练经验做法，鼓励应急预案印发前开展研究性或检验性演练，明确应急管理部门可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检查评估，要求演练组织单位强化演练成果运用，推动解决演练实战性不够强、演练成效不够高等问题。

（七）关于信息化管理。适应现代信息技术发展趋势，总结提炼有关地方数字化应急预案推进工作经验，提出建立统一的应急预案数据库，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在应急预案数据库建设、数字化应急预案推广应用和应急演练模拟系统开发等方面的职责任务，推动应急预案数字化工作进程。

同时，依据有关规定明确了应急预案公布时限，完善评估修订和监督指导等要求，并对《办法》的解释主体进行了调整，对修订后的《办法》施行时间予以明确。此外，《办法》修订稿还对部分条文文字作了修改。